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沣西环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宏邦线缆（陕西）有限公司沣西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E582KU92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办同德路东张村南一号

法定代表人：贾亚豪

2025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办同德路东张村南一号的宏邦线缆（陕西）有限公司沣西第一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1台承缆机、1台绞线机、1台拔丝机、控制电缆承缆机1台、70挤出机1台、80挤出机1台、90挤出机和120挤出机共用1台均已建设完成。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环评及批复文件即进行主体建设。调查期间，依法收集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7月1日由执法人员罗小林、刘家欣、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5年7月1日由刘家欣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7月1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调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1日由执法人员罗小林、刘家欣、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5年7月1日由贾亚豪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房屋租赁合同（2025年7月1日由贾亚豪提供，证明你单位主体建设场地的位置、租赁时间、面积、租赁期限及金额等）；

7.设备清单（2025年7月1日贾亚豪提供，证明你单位购买设备种类及购买日期）；

8.收款收据（2025年7月1日，由贾亚豪提供，证明购买设备的总金额）；

9.贾亚豪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7月1日由贾亚豪本人提供，证明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10.电子电能表(2025年7月1日由贾亚豪本人提供,证明你单位租赁房屋至7月1日使用的电量)。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环罚告〔2025〕6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幅度项目总投资额的1.5%-2%,”的规定,鉴于相关负责人在调查过程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调查相关资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总投资额48万元人民(大写:肆拾捌万元整)的1.6%,即768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刘家欣 刘成成

电 话： 029-38021163

地 址： 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邮政编码： 712000



